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693號

聲 請 人 陳育斐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元，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，發票日為民國112年3月15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12月16日之本票，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等語。依上開說明，且參以本院114年司票字第3185號裁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8,75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0萬元)	1	利息	237,700元	113年12月17日	114年3月10日	(84/365)	16%	8,752.5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08,753元